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台北市西寧北路62-5號7樓

電話：(02)2552-3977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7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6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6~47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7~48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1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51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6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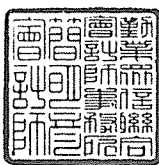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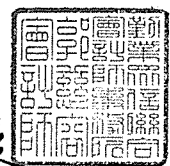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郭慈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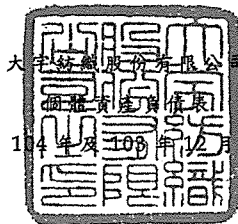
郭慈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大字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3,333	10	\$ 115,09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31	-	4,319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60,000	3	100,000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35,846	2	58,633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218,017	9	215,020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十二）	3,507	-	5,81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568,985	25	577,317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3,736	1	14,7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55,155	50	1,090,932	4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65,449	7	138,721	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9,774	-	9,77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9,781	1	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932,052	40	972,511	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3,814	1	13,8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14,646	1	12,56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542	-	37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66,058	50	1,147,840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21,213	100	\$ 2,238,7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5,069	1	\$ 23,957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6,984	1	40,431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6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68,268	3	60,70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13,845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3,123	1	21,02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7,289	7	146,181	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114,881	5	115,084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07,646	4	100,383	5
2670	存入保證金	1,068	-	1,09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23,595	9	216,565	10
2XXX	負債總計	380,884	16	362,746	16
	權益（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二二）				
3110	普通股	1,386,670	60	1,386,670	62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6,462	-	6,462	-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65,602	7	165,602	8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72,064	7	172,06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146	2	38,24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1,716	9	201,716	9
3350	未分配盈餘	91,691	4	54,114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4,553	15	294,070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	-	(58)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7,099	2	23,280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7,042	2	23,222	1
3XXX	權益總計	1,940,329	84	1,876,026	8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321,213	100	\$ 2,238,7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煜生

經理人：姚炳楠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銷貨收入	\$ 1,833,754	100	\$ 1,887,111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9,768</u>	<u>-</u>	<u>24,463</u>	<u>1</u>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843,522	100	1,911,574	10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774</u>	<u>-</u>	<u>2,890</u>	<u>-</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六）	1,841,748	100	1,908,6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九、二一及二六）	<u>1,614,132</u>	<u>87</u>	<u>1,773,719</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227,616</u>	<u>13</u>	<u>134,965</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04,082	6	92,787	5
6200 管理費用	29,848	2	24,45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122</u>	<u>-</u>	<u>8,42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3,052</u>	<u>8</u>	<u>125,670</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84,564</u>	<u>5</u>	<u>9,295</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	(302)	-	69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485	-	1,627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7,153	-	4,423	-
7175 呆帳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一）	-	-	1,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	\$ 4,926	-	\$ 3,35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附註四)	76	-	-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附註四及十三)	-	-	3,11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四及二一)	12,008	1	9,171	1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附註四及二一)	(4,855)	-	(1,35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附註四)	(456)	-	(44)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附註四)	(<u>1,679</u>)	-	(<u>60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356</u>	<u>1</u>	<u>20,75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02,920	6	30,049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二)	<u>13,259</u>	<u>1</u>	<u>985</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89,661</u>	<u>5</u>	<u>29,064</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130)	-	(11,672)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552</u>	-	<u>1,984</u>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7,578</u>)	-	(<u>9,688</u>)	(<u>1</u>)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	-	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3,819	1	(\$ 5,722)	-
8360		<u>23,820</u>	<u>1</u>	<u>(5,718)</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6,242</u>	<u>1</u>	<u>(15,406)</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5,903</u>	<u>6</u>	<u>\$ 13,658</u>	<u>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65</u>		<u>\$ 0.21</u>	
9810	稀 釋	<u>\$ 0.65</u>		<u>\$ 0.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煜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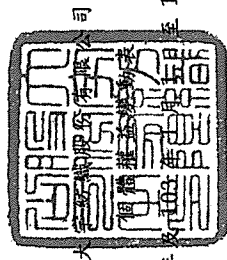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姚炳楠



會計主管：林玉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庫藏股票 (附註四、十、十九、二十及二十二)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6,670	\$ 6,462	\$ 31,711	\$ 201,716	\$ 110,601	\$ 29,002	\$ 1,931,702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529	-	(6,529)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9,334)	-	-	(69,33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9,064	-	-	29,06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88)	4	(5,722)	(15,406)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376	4	(5,722)	13,65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86,670	6,462	38,240	201,716	54,114	23,280	1,876,026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906	-	(2,906)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600)	-	-	(41,6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89,661	-	-	89,66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78)	1	23,819	16,24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083	1	23,819	105,90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86,670	\$ 6,462	\$ 41,146	\$ 201,716	\$ 91,691	\$ 47,099	\$ 1,940,3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煜生



經理人：姚炳楠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2,920	\$ 30,04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824	(1,000)
A20100	折舊費用	51,905	53,502
A20200	攤銷費用	270	36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02	(69)
A21200	利息收入	(1,485)	(1,627)
A21300	股利收入	(7,153)	(4,4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淨額	380	44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1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1,679	606
A23800	（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	(59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65)	(1,94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09	(2,335)
A31130	應收票據	22,787	(23,204)
A31150	應收帳款	(3,156)	65,2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93	493
A31200	存 貨	8,279	(52,9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004)	12,083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90)	(2,705)
A32130	應付票據	(8,888)	(44,766)
A321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515)	2,9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65	(8,4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01	(3,55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67)	(4,9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2,844	9,6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03	1,6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1)	(5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4,196</u>	<u>10,7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40,000	\$ 10,0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0,7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153	4,423
B004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09)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44)	(1,3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74</u>	<u>23,84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1	15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11)	(5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1,600)	(69,3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630)	(69,738)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128,240	(35,14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115,093</u>	<u>150,236</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43,333</u>	<u>\$ 115,0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煜生



經理人：姚炳楠



會計主管：林玉津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於 58 年 9 月 12 日，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種加工絲及合成纖維布料。本公司股票自 80 年 2 月 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五。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修定「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

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業務，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營建會計

本公司投資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列記「在建房地」，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推銷房地所發生之相關銷售費用列記「預付費用」。

本公司營建會計採全部完工法，於完工交屋年度，「待售房地」與「預付費用」均按出售部分結轉為當期損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係以工程已完工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

工程已售、未售成本之分攤，採「評定現值法」。

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採逐項比較，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法，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之房屋，若分類為待售房地，交換時不認列交換損益，俟待售房地銷售予買方始認列收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

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	\$ 2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3,133	114,893
	<u>\$ 243,333</u>	<u>\$ 115,093</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731</u>	<u>\$ 4,319</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u>\$ 165,449</u>	<u>\$ 138,721</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未上市（櫃）普通股	\$ 8,790	\$ 8,790
未上市（櫃）普通股	984	984
	<u>\$ 9,774</u>	<u>\$ 9,774</u>
<u>依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9,774</u>	<u>\$ 9,77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

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60,000	\$ 100,000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165%~1.280%及1.340%~1.355%。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5,846	\$ 58,633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23,533	\$ 219,712
減：備抵呆帳	(5,516)	(4,692)
	\$ 218,017	\$ 215,020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2,232	\$ 4,400
其 他	1,275	1,418
	\$ 3,507	\$ 5,818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1年以上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逾期超過1年以上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30天至1年內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30 天	\$ 152,639	\$ 155,335
31~60 天	53,890	51,502
61~90 天	8,873	7,688
91~120 天	2,730	2,702
121~150 天	2,551	3
151~180 天	258	631
181 天以上	2,592	1,851
合 計	<u>\$ 223,533</u>	<u>\$ 219,71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30 天以下	<u>\$ 14,392</u>	<u>\$ 1,18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92
減：103 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00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92
減：104 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82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16</u>

十二、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77,362	\$ 164,993
在 製 品	131,416	130,398
原 料	97,100	119,830
物 料	17,497	16,813
	<u>423,375</u>	<u>432,034</u>
待售房地—大富華堡案	78,498	85,566
在建房地—大富華堡案	67,112	59,717
	<u>145,610</u>	<u>145,283</u>
合 計	<u>\$ 568,985</u>	<u>\$ 577,317</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14,132 仟元及 1,773,719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提列及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為 53 仟元及 598 仟元。

本公司於 101 年 2 月與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富網）簽訂合建分成之土地開發合約，將雙方共同持有雲林斗六市科加段 0009-0000 地號之土地，約定共同興建房屋銷售一大富華堡案。雙方約定由台灣富網從事本開發案之規劃，按合約約定由雙方共同平均負擔開發成本，房屋銷售收入係按實際銷售金額提撥 1% 作為台灣富網獎勵金後，餘按合約約定認列收入。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擬出售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故將該土地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已於 103 年 3 月完成出售程序，認列處分利益 3,115 仟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投資子公司</u>		
非上市（櫃）公司		
大宇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宇控股）	\$ 40	\$ 82
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富投資）	29,741	-
	<u>\$ 29,781</u>	<u>\$ 8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大宇控股	100%	100%
長富投資	100%	-

本公司為活絡資金運用從事長短期投資，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立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為新台幣 3,000 萬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權，該公司從事國內一般長短期投資事業。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份額，係依據該子公司
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736	\$ 466,247	\$ 1,418,979	\$ 131,811	\$ 73,685	\$ 4,581	\$ 2,323,039
增 添	-	-	1,072	6,930	642	-	8,644
處 分	-	(643)	(582)	(7,141)	(1,017)	-	(9,383)
重 分 類	-	4,563	-	1,991	964	(4,260)	3,25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27,736</u>	<u>470,167</u>	<u>1,419,469</u>	<u>133,591</u>	<u>74,274</u>	<u>321</u>	<u>2,325,558</u>
重估增值							
104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360,943</u>	<u>3,747</u>	<u>-</u>	<u>-</u>	<u>-</u>	<u>-</u>	<u>364,690</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2,940	1,266,228	121,218	64,832		1,715,218
折舊費用		12,772	33,514	4,469	1,150		51,905
處 分		(467)	(575)	(7,045)	(840)		(8,92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75,245</u>	<u>1,299,167</u>	<u>118,642</u>	<u>65,142</u>		<u>1,758,196</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88,679</u>	<u>\$ 198,669</u>	<u>\$ 120,302</u>	<u>\$ 14,949</u>	<u>\$ 9,132</u>	<u>\$ 321</u>	<u>\$ 932,052</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736	\$ 466,062	\$ 1,418,976	\$ 131,921	\$ 72,281	\$ -	\$ 2,316,976
增 添	-	185	666	477	-	-	1,328
處 分	-	-	(663)	(601)	-	-	(1,264)
重 分 類	-	-	-	14	1,404	4,581	5,99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27,736</u>	<u>466,247</u>	<u>1,418,979</u>	<u>131,811</u>	<u>73,685</u>	<u>4,581</u>	<u>2,323,039</u>
重估增值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u>360,943</u>	<u>3,747</u>	<u>-</u>	<u>-</u>	<u>-</u>	<u>-</u>	<u>364,690</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0,237	1,231,521	117,668	63,510		1,662,936
折舊費用		12,703	35,331	4,146	1,322		53,502
處 分		-	(624)	(596)	-		(1,22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62,940</u>	<u>1,266,228</u>	<u>121,218</u>	<u>64,832</u>		<u>1,715,218</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88,679</u>	<u>\$ 207,054</u>	<u>\$ 152,751</u>	<u>\$ 10,593</u>	<u>\$ 8,853</u>	<u>\$ 4,581</u>	<u>\$ 972,51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3至60年
機器設備	5至15年
辦公設備	3至17年
其他設備	3至35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廠房改良物等，並按其耐用年限 20 至 60 年及 3 至 12 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u>\$ 13,814</u>	<u>\$ 13,814</u>

不動產投資主要係由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主導開發之「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絲織專區開發計劃」，本公司原認購該工業區土地。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雲林科技工業區，該地段因鄰近地區類似之不動產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資料，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未有設定抵押擔保之情事。

十七、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21,298	\$ 11,974
預付費用	2,438	2,758
	<u>\$ 23,736</u>	<u>\$ 14,732</u>
<u>非 流 動</u>		
長期預付費用	\$ 469	\$ 307
存出保證金	73	71
	<u>\$ 542</u>	<u>\$ 378</u>

十八、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6,244	\$ 37,399
應付佣金	6,954	7,203
應付勞健保費	3,484	3,471
應付運費	3,269	4,193
其 他	8,317	8,437
	<u>\$ 68,268</u>	<u>\$ 60,703</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19,422	\$ 18,483
其 他	3,701	2,539
	<u>\$ 23,123</u>	<u>\$ 21,022</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一)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3,877	\$ 117,3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231)	(16,96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07,646</u>	<u>\$ 100,38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3年1月1日餘額	<u>\$ 108,182</u>	<u>(\$ 14,491)</u>	<u>\$ 93,691</u>
服務成本	2,033	-	2,033
利息費用（收入）	<u>2,014</u>	<u>(227)</u>	<u>1,787</u>
認列於損益	<u>4,047</u>	<u>(227)</u>	<u>3,82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4)	(104)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6)	-	(16)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統計假設變動	(81)	-	(81)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1,873</u>	<u>-</u>	<u>11,87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776</u>	<u>(104)</u>	<u>11,672</u>
福利支付數	(6,661)	6,661	-
雇主提撥	<u>-</u>	<u>(8,800)</u>	<u>(8,800)</u>
103年12月31日	<u>\$ 117,344</u>	<u>(\$ 16,961)</u>	<u>\$ 100,383</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7,344	(\$ 16,961)	\$ 100,383
服務成本	1,916	-	1,916
利息費用(收入)	2,281	(241)	2,040
認列於損益	4,197	(241)	3,95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2)	(202)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704	-	704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518	-	3,518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5,110	-	5,1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332	(202)	9,130
福利支付數	(6,996)	6,996	-
雇主提撥	-	(5,823)	(5,823)
104年12月31日	\$ 123,877	(\$ 16,231)	\$ 107,646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3,311	\$ 3,023
營業費用	645	797
	\$ 3,956	\$ 3,820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750%	2.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389
減少 0.25%	(\$ 2,46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353)
減少 0.25%	\$ 2,28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5,000	\$ 8,8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9年

二十、權益

(一)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20,000	220,000
額定股本	\$ 2,200,000	\$ 2,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38,667	138,667
已發行股本	\$ 1,386,670	\$ 1,386,67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包括股票發行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若有剩餘應依下列方式分配：

1. 提列 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餘額加計股東權益減項迴轉數額後，提餘額 2%為員工紅利、3%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3. 剩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處理。

本公司之股息及紅利之發放政策，依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需要並考量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盈餘，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以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發放為原則。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906	\$ 6,529		
現金股利	41,600	69,334	\$ 0.30	\$ 0.50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966	
現金股利	69,334	\$ 0.5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01,716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905	\$ 53,502
其他預付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70	361
合 計	<u>\$ 52,175</u>	<u>\$ 53,86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917	\$ 52,535
營業費用	988	967
	<u>\$ 51,905</u>	<u>\$ 53,50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0	\$ 361
管理費用	-	-
	<u>\$ 270</u>	<u>\$ 361</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5,870	\$ 5,864
確定福利計畫	<u>3,956</u>	<u>3,820</u>
	<u>9,826</u>	<u>9,684</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99,082	179,560
勞健保費用	17,102	17,269
其他用人費用	<u>8,225</u>	<u>9,062</u>
	<u>224,409</u>	<u>205,89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34,235</u>	<u>\$ 215,57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5,919	\$ 169,113
營業費用	<u>58,316</u>	<u>46,462</u>
	<u>\$ 234,235</u>	<u>\$ 215,575</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84 人及 364 人。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2% 及 3%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2% 及 3% 估列員工紅利 523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785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167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25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 及 3%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23	\$ -	\$ 1,175	\$ -
董監事酬勞	785	-	1,763	-

104 年 6 月 12 日及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008	\$ 9,17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855)	(1,358)
淨利益	<u>\$ 7,153</u>	<u>\$ 7,813</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3,996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275</u>
	<u>13,996</u>	<u>275</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737)	1,22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513)</u>
	<u>(737)</u>	<u>71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259</u>	<u>\$ 98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稅前淨利	<u>\$ 102,920</u>	<u>\$ 30,04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7,496	\$ 5,10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6)	267
免稅所得	(1,154)	(2,81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817)	(1,33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		
度之調整	<u>-</u>	<u>(23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259</u>	<u>\$ 98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1,552</u>	<u>\$ 1,98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u>\$ 404</u>	<u>\$ 40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13,845</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5,481	\$ 9	\$ -	\$ 5,490
確定福利退休計 畫	5,726	318	1,552	7,596
備抵呆帳	381	173	-	554
應付休假給付	972	34	-	1,006
	<u>\$ 12,560</u>	<u>\$ 534</u>	<u>\$ 1,552</u>	<u>\$ 14,64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4,667	\$ -	\$ -	\$114,6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417	(203)	-	214
	<u>\$115,084</u>	<u>(\$ 203)</u>	<u>\$ -</u>	<u>\$114,881</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 畫	\$ 4,589	(\$ 847)	\$ 1,984	\$ 5,726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5,582	(101)	-	5,481
應付休假給付	-	972	-	972
備抵呆帳	481	(100)	-	381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7	(217)	-	-
	<u>\$ 10,869</u>	<u>(\$ 293)</u>	<u>\$ 1,984</u>	<u>\$ 12,56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4,667	\$ -	\$ -	\$114,66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17	-	417
	<u>\$114,667</u>	<u>\$ 417</u>	<u>\$ -</u>	<u>\$115,084</u>

(五)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	\$ 10,711
109 年度到期	-	5,860
	<u>\$ -</u>	<u>\$ 16,571</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91,691</u>	<u>\$ 54,11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434</u>	<u>\$ 2,645</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7.75%	4.89%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9,661</u>	<u>\$ 29,06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8,667	138,6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288</u>	<u>11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38,955</u>	<u>138,77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

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永續經營之前提下，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最大化為目標。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所營事業之產品及產業景氣現況之未來發展趨勢，並考量風險因素後，擬定產品設計、行銷計劃及營業規模，據以規劃資本支出及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設定最適當之資本結構，提供本公司穩健發展之經營基石。

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企業資本結構，並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與相關風險，提出建議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及整體策略並未改變。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731	\$ -	\$ -	\$ 1,7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65,449	\$ -	\$ -	\$ 165,449
未上市（櫃）普通股	-	-	8,790	8,790
未上市（櫃）特別股	-	-	984	984
合 計	\$ 165,449	\$ -	\$ 9,774	\$ 175,223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4,319	\$ -	\$ -	\$ 4,3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38,721	\$ -	\$ -	\$ 138,721
未上市（櫃）普通股	-	-	8,790	8,790
未上市（櫃）特別股	-	-	984	984
合 計	\$ 138,721	\$ -	\$ 9,774	\$ 148,495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本公司唯一採第 3 級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衡量之金融資產為以成本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104 及 103 年度並未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相關之損益。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因該權益投資以評價方法估算之公允價格波動差異甚大，且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731	\$ 4,319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558,140	489,8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175,223	148,49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21,389	126,25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交易，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37%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列示當新台幣

相對於美金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增加。

	104年度	103年度
變動 5% 之損益	\$ 7,047	\$ 5,847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之應收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未有借入資金，無重大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50,000	\$ 8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06,784	106,107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4 及 103 年度稅後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公允價值下降而分別減少 87 仟元及 216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分別減少 8,273 仟元及 6,93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本公司於交易前慎選國內信用良好銀行為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授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短期銀行融資額度	<u>\$ 250,000</u>	<u>\$ 281,65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富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富網）	董事長相同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台灣富網	<u>\$ 2,274</u>	<u>\$ 2,606</u>

對關係人之銷貨係依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定價。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台灣富網	<u>\$ 18,086</u>	<u>\$ 4,612</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台灣富網	<u>\$ -</u>	<u>\$ 6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940	\$ 11,201
退職後福利	<u>123</u>	<u>157</u>
	<u>\$ 10,063</u>	<u>\$ 11,35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惟 104 及 103 年度皆未動用借款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 398,568	\$ 398,568
房屋及建築—淨額	<u>43,176</u>	<u>43,836</u>
	<u>\$ 441,744</u>	<u>\$ 442,404</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96	32.83 (美元：新台幣)		\$ 141,004
人 民 幣		10	5.00 (人民幣：新台幣)		49
日 幣		80,000	0.27 (日幣：新台幣)		21,816
					<u>\$ 162,869</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	32.83 (美元：新台幣)		<u>\$ 4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	32.83 (美元：新台幣)		<u>\$ 9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697	31.65 (美元：新台幣)		\$ 117,018
人 民 幣		10	5.09 (人民幣：新台幣)		48
歐 元		83	38.47 (歐元：新台幣)		3,192
					<u>\$ 120,258</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3	31.65 (美元：新台幣)		<u>\$ 8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	31.65 (美元：新台幣)		<u>\$ 87</u>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度產生之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7,153 仟元及 7,813 仟元，主要係評價使然，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中 最 高 持 股 數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註一)	備 註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富綱織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95,218	17,695,218	\$ 165,449	12	\$ 165,449	
	晶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6,916	1,986,916	-	3	-	註二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1,613,844	1,613,844	8,790	3	-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98,350	98,350	984	-	-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30,000	638	-	638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000	66,000	752	-	752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000	12,000	341	-	341	
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富綱織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9,000	729,000	6,816	-	6,816	

註一：公允價值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計算。若無公允價值，則列示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計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允價值，因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二：因管理階層認為晶揚科技股價無回復希望，已於 93 及 94 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合計 51,070 仟元。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數	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 年 度 損 益 (註 一 及 二)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資 本 損 益 (註 一 及 二)	備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大宇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Prustane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V.I.	從事國外轉投資事業	\$ 48,015	\$ 48,015	2,546,648	100	\$ 40	(\$ 43)	(\$ 43)	子公司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同區西寧北路 62 之 5 號 7 樓	從事國內轉投資事業	30,000	-	3,000,000	100	29,741	(259)	(259)	子公司

註一：係按 104 年度之美金平均匯率換算。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附註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附註七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附註十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附註十一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附註十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附註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附註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附註十四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u>200</u>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46,349
活期存款			<u>113,740</u>
外幣存款			
USD1,865.2 仟元			61,228
JPY 80,000 仟元			<u>21,816</u>
			<u>83,044</u>
			<u>\$243,133</u>

註：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美元中心匯率為 32.83，日幣中心匯率為 0.27。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股數／單位數	原始取得成本	公 允 價 值 單 價 (元)	總 額
上市公司股票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719	21.25	\$ 638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000	897	11.40	<u>752</u>
				<u>1,390</u>
上櫃公司股票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509	28.40	<u>341</u>
				<u>341</u>
合 計				<u>\$ 1,731</u>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客戶 A		\$	10,425
客戶 B			5,566
客戶 C			3,878
客戶 D			3,348
客戶 E			2,949
客戶 F			2,772
客戶 G			2,134
其他（註）			<u>4,774</u>
			<u>\$ 35,846</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客戶 A		\$	33,426
客戶 B			22,659
客戶 C			20,293
客戶 D			12,443
其他（註）			<u>134,712</u>
小計			223,533
備抵呆帳		(	<u>5,516</u>)
		\$	<u>218,017</u>

註：各客戶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成 本	市 價	市 價 基 礎
製 成 品	\$ 188,767	\$ 201,070	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141,523	159,738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107,881	99,654	淨變現價值
物 料	<u>17,497</u>	<u>17,497</u>	淨變現價值
	455,668	477,95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2,293</u>)		
	423,375		
待售房地—大富華堡案	78,498	96,470	淨變現價值
在建房地—大富華堡案	<u>67,112</u>	<u>78,002</u>	淨變現價值
合 計	<u>\$ 568,985</u>	<u>\$ 652,431</u>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股	年 股	稱	數	公 平 價 值	初 本 股	年 度 數	金 額	增 加 額	本 股	年 度 數	金 額	減 少 額	年 股	數	公 平 價 值	底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票 台灣富網織維股份有限公司	17,340,218			\$ 138,721	355,000		\$ 26,728			-	\$ -		17,695,218		\$ 165,449		無	註

註：本年度增加係包含取得成本 2,909 仟元及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819 仟元。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年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稱	股	股	數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額	股	價			
稱	初	帳	數	數	\$		帳	數	\$			帳	面	值		
股	值	面					面					面	價			
股	8,790	\$	1,613,844	-	\$	-	\$	1,613,844	-	\$	-	\$	8,790	無	-	-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			98,350	-	-	-	-	-	-	-	-	98,350	984	無	-	-
晶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6,916	-	-	-	-	-	-	-	-	1,986,916	-	無	-	-
			3,699,110	-	\$	-	-	-	\$	-	-	3,699,110	\$ 9,774			

表細明變動投資之權益法採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失	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年	底	% 金	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註
股	-	\$	-	3,000,000	-	\$	30,000	額	股	-	\$	-	-	(\$ 259)	-	\$ -	3,000,000	持	100	\$ 29,741	\$ 29,741	無	註 1
大宇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82													(\$ 302)			2,546,648	100		40		無	註 1
長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	\$				\$	30,000				\$			(\$ 302)		\$	1			\$ 29,781			

註1：係按當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金	額
非關係人			
	供應商 A	\$	2,212
	供應商 B		1,081
	其他（註）		<u>11,776</u>
	合 計		<u>\$ 15,069</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金	額
非關係人			
供應商 A		\$	17,334
供應商 B			3,664
供應商 C			4,084
供應商 D			3,894
供應商 E			2,453
其他 (註)			<u>5,555</u>
合	計	\$	<u>36,984</u>

註：各廠商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註)	金 額
長 織 布		
直接外銷	18,474	\$ 772,131
間接外銷	3,201	117,729
內 銷	173	6,121
原 料	3	<u>80</u>
		<u>896,061</u>
加 工 絲		
成品內銷	18,703	886,075
成品外銷	1,060	<u>51,618</u>
		<u>937,693</u>
其他營業收入—大富華堡案	2 戶	<u>9,768</u>
營業收入總額		1,843,522
銷貨退回		1,634
銷貨折讓		<u>140</u>
營業收入淨額		<u><u>\$ 1,841,748</u></u>

註：長織布之數量單位為仟碼，加工絲之數量單位為公噸，大富華堡案之數量單位為戶。

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	\$ 130,913
本年度進料	963,566
年底原料（註）	(107,881)
出售原料	(168)
	986,430
直接人工	102,300
製造費用	536,260
製造成本	1,624,990
年初在製品	141,593
年底在製品（註）	(141,523)
製成品成本	1,625,060
年初製成品	174,955
本年度購入製成品	11,925
年底製成品（註）	(188,767)
轉列費用	(3,348)
出售原料成本	168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53
出售下腳收入	(12,979)
銷貨成本	1,607,067
出售房地成本—大富華堡案	7,065
營業成本	<u>\$ 1,614,132</u>

註：存貨金額係以總額表達，併入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後，年底原料為 97,100 仟元，在製品為 131,416 仟元，製成品為 177,362 仟元。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染 整 費	\$ 159,813
電 力 費	146,788
薪資支出	52,541
折 舊	50,916
包 裝 費	41,214
其他（註）	<u>84,988</u>
合 計	<u>\$ 536,260</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大宇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29,736	\$ 20,593	\$ 3,703	\$ 54,032
運 費	33,581	-	-	33,581
佣金支出	16,667	-	-	16,667
什 費	13,044	4,210	168	17,422
房地銷售費用	2,302	-	-	2,302
研究發展費	-	-	4,768	4,768
其他（註）	<u>8,752</u>	<u>5,045</u>	<u>483</u>	<u>14,280</u>
合 計	<u>\$ 104,082</u>	<u>\$ 29,848</u>	<u>\$ 9,122</u>	<u>\$ 143,052</u>

註：各科目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 5%。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421 號

會員姓名：
(1) 簡明彥

(2) 郭慈容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5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7015014

(2) 北市會證字第 185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大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簡明彥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郭慈容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 月 21 日

